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陸捌肆
伍號合刊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司法院解釋法令代電（二件）

司法院解釋法令公函（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方中署宣傳部編審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鄧雲為內政部長特補徵、顧彥生、嚴興銘、梁希伯、楊明之、楊毓濟、王德濬、張叔雲、戴效國署內政部科員應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孫寶衡署司法行政部科長蔣元福、高士錦、肖壽年署司法行政部科員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長陳羣呈請任命鄧日譜、邵銘新、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段希鴻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章長鎮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員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江漢和署財政部科員蔡錫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周務新署駐台北總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 恩 普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周 佛 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蔣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與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燕呈請任命丁國生署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科員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補鄭周鈞為高等考試司法官

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令 行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夜祕字第三三一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會經字第九四號呈，為陸軍部派員訓練所修繕碼頭橋臨時費國幣一十九萬元，擬在該所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及三十三年二月至五月份薪俸加成分額撥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考試院長 汪兆銘
兼 監察院長 張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機字第三三四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九一號呈，為陸軍部前建立新軍招募處，招兵費經臨各項用款，經核定為聯銀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零六分，除已在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招兵費項下開支六十二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外，尚有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因今年度上半年招兵費不敷交付，擬分別在本年度上半年暫編陸軍第十師核餘經費聯銀參項下開支一百四十萬元，及聯銀日金匯軍事機關部隊增加辦公費剩餘聯銀參項下開支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以資接濟。』呈請核示由。並奉此：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因；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二四七一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所屬各廳處局印章，祈轉呈鈞鑒，至查該局主管長官小官章，似可照舊應用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茲到各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至所謂留用之各小官章，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七二號是一件：為准軍委會函送各級參贊武官彭澄江等十一員詳歷一案，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准予備案。履歷表作。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四六八號是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改革有行政機構經過並呈繳收回各廳處局印章一案，轉呈鑒核並飭局將印章銷燬由。
呈件均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呈字第六二三號是一件：為據行政院呈為該院前任書記官長唐紹竑，薦任書記官吳慶祖兩員，試期屆滿，擬於改為實授，並各特晉一級等情，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遵章敘部審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七〇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准和湖北省水警總局除土匪希偉因公亡故一案，檢同形表，轉呈

核示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 院

主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六九號呈一件：為鑒內政部呈請鑒核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蔣養松等七員因公亡故一案，檢閱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 院

主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四八〇號呈一件：為鑒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辦理合作支社社員感誠捐款名單一案，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會陸衛字第二〇六一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明屬陸軍第四軍上尉連長歐化模等九十一員名作嚴辦一案，經准給仰，附具書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會軍字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據本會總參謀長顧文盛呈請查辦屬務司第一科一級能員吳嘉祥積勞病故一案，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席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附錄

司法部代電 統字第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周常務理事化人等鑒：查代電悉據稱關於私立學校依法改組校長辭職接受復業官廳與休休金又將私人購置之簿籍用具（非校具）等轉讓於校董會是否有觸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不無疑義請解等情案經本廳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電所述情形尚不構

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仰抄最高法院原呈

鈞院開二字第八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常務理事周化人等代電悉據稱關於私立學校依法改組校長辭職接受復業官廳與休休金又將私人購置之簿籍用具（非校具）等轉讓於校董會是否有觸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不無疑義請解等情到院案關法律應依原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合行抄發原代電一件到院奉此業經本廳具解案案理合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轉呈

司法院院長道

最高法院院長 張昭

司法院快郵代電 統字第八十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周常務理事范化人等覽齊代電悉據稱以私立學校校董會幹記遺失主權校董將新幹未會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而呈報主管機關公文上使用新幹是否能犯刑法第二十八條偽造印信罪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以昭公允決(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一項偽造印文罪係指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而言至偽造私立學校校董會幹記如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應成立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電知府司法院照呈抄送高法院照呈

鈞鑒 統字第八十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常務理事周化人等代呈稱以私立學校校董會幹記遺失主權校董將新幹未會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而呈報主管機關公文上使用新幹是否能犯刑法第二十八條偽造印信罪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到院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更判例第四條之規定合行抄發仰代電令仰該院擬具解答呈報候核等因)等因計抄發照代電一件到案奉此查該本局據具解答案理合依同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呈呈請院長暨核覆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 鑒

司法院公函 統字第八十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張 穎

貴會前陸字第八〇七號公函以據江蘇保安司令部陳代電稱已確定之案件依前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之大赦條例說明不無疑義請解釋到院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有明徒刑之減刑在已經判決確

定者應就判定之刑(即宣告刑)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標準分別減刑(參照統字第八十一號解釋)如判定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減刑二分之一)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院 長 溫 宗 堯

抄軍事委員會公函 案據江蘇保安司令部陳代電稱(竊查「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罪在以前適用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判處有期徒刑已確定之案件依前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之大赦條例減刑時應減三分之一抑二分之一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分陳如左(甲)說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之法定刑除無期徒刑外係「七年以上」有明徒刑則判處有期徒刑時自應以「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度依法定高度十五年為準應為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法有明徒刑「超過」十年者應減刑三分之一(乙)說該條法定有期徒刑應為七年以上則最少可以判處七年有明徒刑依法定最低度七年為準應認為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應減刑二分之一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呈請指示祇遵已奉情案關法律義相應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司法院

委 員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所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訂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期限

報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